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 年 09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資	教學研究費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說明
第十年	75,460	一、本表作為博士後研究員敘薪原則，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第九年	73,310	二、適用本表博士後研究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每任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年資超過十年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
第八年	71,160	博士後研究員工作績效及其職能所需繼續逐年晉薪，惟應在一年至多晉薪額度 <u>三千元</u> 範圍內
第七年	69,010	為之。
第六年	66,950	三、為建構績效導向的彈性薪給制度，計畫主持人可視博士後研究員之學術地位、特殊技
第五年	64,890	能、學經歷年資以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
第四年	62,830	量，且在計畫規定範圍內，經專案簽准後核給
第三年	60,770	博士後研究員薪資不受本表限制，但起薪不得
第二年	58,710	低於本表第一年最低薪資。
第一年	56,650	四、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